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钝化加工 100 吨不锈钢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与滨海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中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8 现场照片
- 附图 9 项目与滨海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厂区人员应急疏散通道及应急疏散点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2 区域疏散路线及应急疏散点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技术合同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规划相符性说明
- 附件 8 年产 2 万吨阀门铸件技改扩能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 9 覆膜砂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凯润检字第 20241130 号）
-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2 2025 年上半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414005）
- 附件 13 钝化剂 MSDS
- 附件 14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15 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协议
- 附件 16 危废协议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江苏盐电）
- 附件 18 钝化线不对外加工承诺书
- 附件 19 无铬钝化承诺书
- 附件 20 申请报告
- 附件 2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2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23 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年钝化加工 100 吨不锈钢铸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 附件 24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25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钝化加工 100 吨不锈钢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922-89-02-3868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倍	联系方式	139014147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2 分 37.826 秒，北纬 34 度 2 分 28.3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滨政服投资备〔2025〕118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无土建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30（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		

析	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等文件，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项目距离其保护区边界的距离为8.12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相关生态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93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洪水调蓄区，距离其管控区域边界约6.62km，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table>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与项目的最近距离</th></tr> <tr> <td>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一级保护区：滨海县蔡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面积，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0.44</td><td>SE 8.12km</td></tr> <tr> <th>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面积（公顷）</th><th>与项目的最近距离</th></tr> <tr> <td>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洪水调蓄区</td><td>洪水调蓄</td><td>滨海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50米范围</td><td>1512.947</td><td>NW 6.62km</td></tr> </table> 项目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滨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滨海县蔡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面积，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44	SE 8.1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滨海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50米范围	1512.947	NW 6.62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滨海县蔡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之间的水域面积，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44	SE 8.1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项目的最近距离																				
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滨海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50米范围	1512.947	NW 6.62km																				

函〔2025〕293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滨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6 项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CO 和 O₃ 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大气达标方案：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 号），通过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等措施。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025 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全县共有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 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025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县 8 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 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新增用水量 24.654m³/a，建成后全厂新鲜水使用量合计 17232.654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全厂区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 2#厂房南侧的空厂房内新建一条钝化生产线，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

不突破当地土地利用资源。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目录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事项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长江过江通道。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			

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4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区域活动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	相符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工、焦化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暂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④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td><td>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td><td>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相符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相符															

		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00806 号地），不属于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以及产能过剩产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当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 _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与项目不相关。	相符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储备相应的物资。	相符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应急预案体系将与滨海县应急管理体系有机结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企业。 ②项目距离通榆河 10.2km，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河运输的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相符

险防控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的使用，所有原辅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⑤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分析表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1）根据表 1-5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以上文件要求。 （3）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	相符

		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2020〕37 号）中淘汰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主管部门进行核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根据表 1-5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不涉及。 （3）企业将按照《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企业需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⑥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号相符性分析表1-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办发〔2024〕25号相符性			
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划定单元。海陆统筹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陆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人口集聚的城镇、各级各类产业园区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的区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区、港口区、倾倒区、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	相符
（三）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5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及沿海地区，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四）建设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该平台发布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七）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及环环评（2021）45 号文明确的“两高”项目范畴。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该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综合能耗水平较低，相符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规定的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滨政服投资备（2025）1182号，项目代码为2506-320922-89-02-386831。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合理性 ①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②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相符
第四节 战略目标和任务			
2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4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	相符

	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2730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管理的无居民海岛19个，占全省管辖无居民海岛的90%。	民营园200806号地），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5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3。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相符																				
③与《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自然保护地，属于盐城市滨海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要求。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固废均能合理处置。采取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项目建设符合《滨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与区域“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9。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东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项目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说明（见附件7）可知，项目符合滨海县东坎产业园的园区产业定位，选址合理。 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第一章 总则</td></tr> <tr> <td>1</td><td>第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td><td>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4">第二章 监督管理</td></tr> <tr> <td>2</td><td>第十二条：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td><td>本次评价中已详细分析产生的固体废</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第二章 监督管理				2	第十二条：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	本次评价中已详细分析产生的固体废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第二章 监督管理																							
2	第十二条：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	本次评价中已详细分析产生的固体废	相符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	
3	第十三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相符
4	第十四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保护实际状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5	第十七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暂时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处理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先行处理，但不因此免除责任人责任。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6	第二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	相符
7	第二十一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	危险废物产生工	相符

	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	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积极配合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8	第二十二条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项目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相符
9	第二十三条利用、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通过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0	第二十四条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尾矿的单位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尾矿对环境的污染；造成污染的，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清单，对尾矿库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库项目准入、闭库、销库、治理修复等工作。	不涉及。	相符
11	第二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鼓励相关单位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第七章 危险废物			
12	第六十六条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	相符

	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要求并动态调整。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物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13	第六十七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完成后将鉴别报告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其出具的鉴别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不涉及。	相符
14	第六十八条本省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二维码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扫描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全环节实现“二维码”管理。	相符
15	第六十九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的分布情况，统筹推进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就近收集。 鼓励收集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已与附近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16	第七十条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贮存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进行分类贮存。贮存点贮存时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 1-10 项目固体废物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钝化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润滑油，均为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密封袋/防渗漏托盘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	相符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规避监管。	项目所有产物均对照五类属性规范表述，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相符
3	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定，见表 4-10。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现有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项目危险废物年产量为 11.405t/a，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93t/a，每两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2.056t/a，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 ³ ，则项目危险废物所需容积为 2.056m ³ ，因此，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是可行的。	相符
5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描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积极配合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情况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	项目选址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根据《滨海县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滨海县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经预测，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所有基础资料均由企业提供并由环评单位进行了核实，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项目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含耕地，经分析，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项目审批前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平衡方案。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197)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符合	项目所在地没有规划环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好《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7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非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用地范围内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热源，无自备燃煤机组。	相符
2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	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	相符

	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7、与关于印发《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5〕16 号），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铬、镉和砷。 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六大重点行业范畴，无需纳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管理。项目钝化剂不含铅、汞、铬、镉和砷五类重点重金属，钝化冲洗废水中铬仅为不锈钢铸件表层微量溶出，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钝化冲洗工序，无含重金属废水外排；表面处理车间、危废仓库均实施分区重点防渗；废钝化槽液、含重金属污泥等全部归类 HW17 表面处理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闭环处置，从源头、过程、末端全方位管控重金属环境风险，符合文件分类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滨海县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法定代表人为李昌跃。经营范围包括铸钢件制造，阀门加工（国家限制类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年产 2 万吨阀门铸件的生产能力。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对不锈钢铸件表面品质的高标准要求，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已建生产厂房内新建 1 条钝化生产线及配套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充分利用厂房空余区域实施，不新征土地，不新增铸造产能，全厂不锈钢铸件产能维持原有环评批复规模。项目加工原料全部为公司自产不锈钢铸件，不外购外部铸件，属于现有铸造生产的配套工序。项目实施后，可对部分自产不锈钢铸件开展钝化表面处理，提升铸件耐腐蚀性，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 本项目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属于现有铸造项目配套工序。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定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加工活动。本项目仅对本企业自产铸件实施钝化处理，不承接对外加工业务，不属于该分类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范畴，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仍属于黑色金属铸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技术人员对现有厂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技术资料收集，在对工程技术资料分析和现场初步踏勘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供环境保护主管部
------	---

门审查。

2、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1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表面处理车间	在 2#厂房南侧的空厂房里新建一条钝化生产线，配套钝化槽对铸件进行钝化处理，在冲洗区域对钝化后铸件进行冲洗	6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新建钝化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办公使用	530m ²	依托现有	
	门卫室	用于厂区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	4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贮存	综合仓库	用于贮存各类原辅用料	1600m ²	依托现有
	贮存	成品库	表面处理产品暂存于现有成品库	790m ²	依托现有
	运输	厂内	厂内运输主要使用叉车和小推车进行运输		依托现有
	运输	厂外	厂外运输由厂区及社会车辆合作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4.654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仅新增用水点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系统，仅新增用电负荷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钝化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池+pH 调节池+絮凝沉淀+中间池+砂滤碳滤+精滤+超滤+RO 过滤+回用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5m ³ /d（0.625m ³ /h）。		新建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南厂区设置 4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	
依托工程	危废仓库	现有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项目危险废物年产量为 11.405t/a，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93t/a，每两个月清运一次，则最大贮存量为 2.056t/a，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 ³ ，则项目危险废物所需容积为 2.056m ³ ，因此，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是可行的。			
	雨污排放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排入附近河流，现有项目雨污排口正常运行，因此雨污排口依托现有是可行的。			

表 2.1-2 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现有）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南厂区	1#厂房	精铸蜡型车间，建筑面积 5000m ²	精铸蜡型车间，建筑面积 5000m ²	不变	已建
		2#厂房	精铸中频炉熔化区、浇注	精铸中频炉熔化区、浇	不变	已

				区、焙烧区、清砂区，建筑面积 5000m ²	注区、焙烧区、清砂区，建筑面积 5000m ²		建
			表面处理车间	空厂房，建筑面积 60m ²	新建一条钝化生产线，配套钝化槽对铸件进行钝化处理，冲洗区域对钝化后铸件进行冲洗，建筑面积 60m ²	新增一条钝化线	未建
			3#厂房	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1650m ²	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1650m ²	不变	已建
			4#厂房	精铸/覆膜砂铸造打磨区、抛丸区，建筑面积 1650m ²	精铸/覆膜砂铸造打磨区、抛丸区，建筑面积 1650m ²	不变	已建
			5#厂房	成品库、五金库，建筑面积 1650m ²	成品库、五金库，建筑面积 1650m ²	不变	已建
			6#厂房	精铸/覆膜砂铸造打磨区，建筑面积 1650m ²	精铸/覆膜砂铸造打磨区，建筑面积 1650m ²	不变	已建
			7#厂房	精铸/覆膜砂铸造打磨车间，建筑面积 2330m ²	精铸/覆膜砂铸造打磨车间，建筑面积 2330m ²	不变	已建
			8#厂房	覆膜砂造型车间，建筑面积 2600m ²	覆膜砂造型车间，建筑面积 2600m ²	不变	已建
		北厂区	9#厂房	砂铸车间，包括中频炉熔化区、浇注区、混砂区、砂再生区，建筑面积 6048m ²	砂铸车间，包括中频炉熔化区、浇注区、混砂区、砂再生区，建筑面积 6048m ²	不变	已建
			10#厂房	砂铸车间，包括模具库、研发检测中心、打磨区、抛丸区、热处理区，建筑面积 13000m ²	砂铸车间，包括模具库、研发检测中心、打磨区、抛丸区、热处理区，建筑面积 13000m ²	不变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日常办公，共四层，占地面积 530m ²	员工日常办公，共四层，占地面积 530m ²	不变	已建
		门卫室		用于厂区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厂区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占地面积 40m ²	不变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7208m ³ /a，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17232.654m ³ /a，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增加	/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7140m ³ /a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7140m ³ /a	不变	/
		供电工程		1550 万 kWh/a，由园区电网提供	1570 万 kWh/a，由园区电网提供	用电量增加	/
		天然气		由当地天然气公司供应，项目天然气的年消耗量为 145.48 万 Nm ³ /a	由当地天然气公司供应，项目天然气的年消耗量为 145.48 万 Nm ³ /a	不变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精铸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9 (DAQ019) 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9 (DAQ019) 排放	不变	已建
				蜡模焊接、脱蜡废气无组织排放	蜡模焊接、脱蜡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已建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	不变	已

				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DA001) 排放	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DA001) 排放		建
				焙烧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DA012) 排放	焙烧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2 (DA012) 排放	不变	已建
				清砂气割打磨粉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砂气割打磨粉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已建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4 (DA014) 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4 (DA014) 排放	不变	已建
			砂铸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7 (DA007) 排放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7 (DA007) 排放	不变	已建
				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已建
				气割打磨粉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气割打磨粉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已建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 (DA015) 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5 (DA015) 排放	不变	已建
				清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6 (DA016) 排放	清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6 (DA016) 排放	不变	已建
				清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22 (DA021) 排放	清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22 (DA021) 排放	不变	已建
			覆膜砂	制芯、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8 (DA023) 排放	制芯、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8 (DA023) 排放	不变	已建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20 (DA024) 排放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20 (DA024) 排放	不变	已建
				落砂废气无组织排放	落砂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已建
				切割打磨粉尘依托精铸相	切割打磨粉尘依托精铸	不变	已建

				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侧吸罩+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相应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侧吸罩+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建
				抛丸粉尘依托精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4（DA014）排放	抛丸粉尘依托精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14（DA014）排放	不变	已建
			热处理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13（DA013）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13（DA013）排放	不变	已建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17（DA020）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17（DA020）排放	不变	已建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21（DA022）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21（DA022）排放	不变	已建
			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 脱蜡废水	脱蜡池中经蜡回收后回用	不变	已建
				钝化冲洗废水	/	新增污水处理站	未建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送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不变	已建
				噪声	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不变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2#、9#厂房设置临时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2#、9#厂房设置临时堆场	不变	已建
			危险废物	危废废物贮存库 10m ²	危废废物贮存库 10m ²	不变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储工程	综合仓库	1#、3#厂房之间，3#、5#厂房之间两处，总建筑面积 1600m ²	1#、3#厂房之间，3#、5#厂房之间两处，总建筑面积 1600m ²	不变	已建
			盐酸仓库	9#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9#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不变	已建
			成品库	位于 5#厂房中，用于存放成品铸件，建筑面积 790m ²	位于 5#厂房中，用于存放成品铸件，建筑面积 790m ²	不变	已建
			模具库	位于 10#车间，用于存放模具，建筑面积 2520m ²	位于 10#车间，用于存放模具，建筑面积 2520m ²	不变	已建
		运输工程		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行车、叉车	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行车、叉车	不变	已建

环境风险	北厂区设置 8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北厂区设置 8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不变	已建
	/	南厂区设置 4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增	未建
*注：例：DA001（DA001）为现场排气筒编号（排污许可证中排气筒编号）				

3、产品及产能

项目新建一条钝化生产线。铸件本体质量执行《通用阀门 不锈钢铸件技术条件》（GB/T 12230-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钝化处理质量参照《不锈钢零件化学钝化处理的标准规范》（ASTMA967/A967M-25）执行。钝化生产线处理能力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钝化生产线处理能力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处理对象	处理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钝化生产线	本厂自产不锈钢阀门铸件	100t/a	240h（间断生产）

注：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仅加工本厂自产铸件，不对外承接外协钝化业务（附件 18 钝化线不对外加工承诺书）。完整上下游产业链闭环如下：上游工序：依托企业现有黑色金属铸造生产线，产出不锈钢阀门铸件为本项目提供原材料；本项目工序：不锈钢阀门铸件--柠檬酸无铬钝化--高压冲洗--自然风干--成品入库；下游工序：钝化后成品转入现有成品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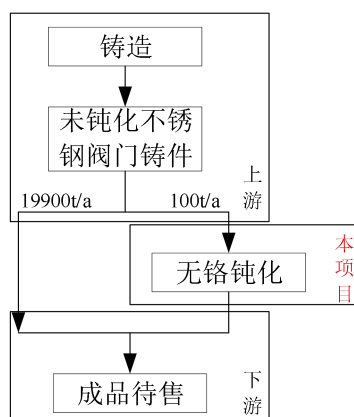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上下游产业链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设置 1 条钝化生产线，平均每小时可处理不锈钢铸件约 0.5 吨，则本项目对应的处理能力为 240*0.5=120t/a，是满负荷工作运行状态下的 83.3%，因此项目年设计处理能力与项目处理能力相匹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强管理，产品最终钝化处理量不得超过批准的处理量。

表 2.2-2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扩建前全厂规模	扩建后*		年运行时间
				全厂规模	备注	
1	精铸生产	阀门	5250t/a	5250t/a	30t/a	2400h（其中中频炉熔化工段运行时长为

	线	铸件				1920h/a，打磨工段运行时长为 7200h/a)
2	砂铸生产线	阀门铸件	11667t/a	11667t/a	40t/a	2400h（其中中频炉熔化工段运行时长为 1920h/a，打磨工段运行时长为 7200h/a）
3	覆膜砂铸件生产线	阀门铸件	3083t/a	3083t/a	30ta/	4800h（其中中频炉熔化工段运行时长为 1920h/a，打磨工段运行时长为 7200h/a）
合计			20000t/a	20000t/a	100t/a	/
*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阀门铸件总产能维持 20000t/a 不变，其中 100t/a 不锈钢阀门铸件增加无铬钝化工序，其余 19900t/a 铸件维持原有生产工艺直接出厂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 单位：t/a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钝化线	未钝化不锈钢阀门铸件	碳≤0.08%、硅≤1.5%、锰≤2%、磷≤0.04%、硫≤0.04%、铬≤16%~18%、镍≤6%~10%、Fe≤68.34%~74.34%	100	10
2		钝化剂	柠檬酸：28%，酒石酸：15%，缓蚀剂：20%，植酸：15%，H ₂ O：22%	6.92	4.325
3	废水处置	PAC	聚合氯化铝	0.2	0.01
4		PAM	聚丙烯酰胺	0.05	0.005
5		氢氧化钠 （污水处理站使用）	NaOH	1	0.5
6	设备维修	润滑油	矿物质润滑油	0.5	0.05

表 2.3-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 单位：t/a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1	精铸	石蜡	直链烷烃	22	22	0	2
2		废钢	钢	5950	5950	0	200
3		铁丸	铁	21	21	0	2
4		石英砂	SiO ₂	525	525	0	20
5		莫来砂粉	硅酸盐	2268	2268	0	80
6		水玻璃	硅酸钠溶液	350	350	0	15
7		盐酸	30%HCl	45	45	0	2
8	砂铸	石英砂	SiO ₂	1900	1900	0	70
9		废钢	钢	13220	13220	0	300
10		铁丸	铁	57	57	0	3
11		水玻璃	硅酸钠溶液	667	667	0	30
12	覆膜砂	废钢	钢，不黏附油漆、涂料等杂质的洁净原料	3854	3854	0	100
13		覆膜砂	原砂 98%，氧化铁 0.1%，酚醛树脂 1.5%，乌洛托品 0.1%，硬脂酸钙 0.2%，硅烷 0.1%	1000	1000	0	24
14		粘合剂	热塑性固态酚醛树脂	2.4	2.4	0	0.2

15		锆英粉涂料（水基）	锆英粉 51%，陶土 5%，水 40%，酚醛树脂 2%，硅酸铝镁 2%	12	12	0	0.25
16	其他工序	砂轮片	/	2	2	0	0.1
17		钢丸	钢	120	120	0	10
18		天然气	甲烷	145.48 万 m ³ /a	145.48 万 m ³ /a	0	/
19	钝化线	未钝化不锈钢阀门铸件*	/	0	100	+100	10
20		钝化剂	柠檬酸：28%，酒石酸：15%，缓蚀剂：20%，植酸：15%，H ₂ O：22%	0	6.92	+6.92	4.325
21	废气、废水处置	PAC	聚合氯化铝	0	0.2	+0.2	0.01
22		PAM	聚丙烯酰胺	0	0.05	+0.05	0.005
23		氢氧化钠（污水处理站使用）	NaOH	0	1	+1	0.5
24		润滑油	矿物质润滑油	0.5	1	+0.5	0.05

*注：不锈钢阀门铸件为企业自行生产的部分不锈钢铸件

表 2-4 主要原辅料组份理化性质、毒理毒性及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石蜡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熔点（℃）：47-65，相对密度（水=1）：0.88-0.92，沸点（℃）：>371，分子式：C ₃₆ H ₇₄ ，分子量：506.98。闪点（℃）：199，引燃温度（℃）：245。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主要用途：用于制造合成脂肪酸和高级醇，也用于制造火柴、蜡烛、蜡纸、蜡笔、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	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莫来砂粉	不规则粒状，一般化学成分为 Al ₂ O ₃ 42~46%，SiO ₂ 51~53%，Fe ₂ O ₃ 1.2~1.5%，Na ₂ O+K ₂ O≤0.3%，CaO+MgO≤0.6%，TiO ₂ ≤0.1%，密度≥2.5g/cm ³ ，耐火度≥1750℃，含尘度≤0.01-0.03%。	不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盐酸	盐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分子量 36.46，易溶于水。	不可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酚醛树脂	黄色、透明、无定型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溶液稳定在 300℃以下，树脂本身基本上不发生分解，这一阶段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水分，还有少量树脂硬化时束缚于树脂中未能释放的甲醛。	易燃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乌洛托品	六亚甲基四胺，白色细粒状结晶，味初甜后苦，可燃。熔点为 263℃（升华），相对密度为 1.27。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	可燃	LD ₅₀ ：9200mg/kg（大鼠静脉） LC ₅₀ ：无资料

硬脂酸钙	纯品为白色结晶粉末，普通品为白色略带黄色的粉末状物质。熔点为 150℃，引燃温度为 400℃，分子量为 607.03。不溶于水，微溶于热的乙醇。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硅烷	无色液体，略有刺激性气味，闪点为 76℃。	易燃	LD ₅₀ : 4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硅酸铝镁	一种比表面积非常大微孔体系非常发达的物质，可以作为吸附剂，吸收剂（能够吸收三倍质量的液体），防潮剂等。不溶于水和醇。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制作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他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6，熔点-182.5℃，沸点-160℃	遇明火高温极易燃烧爆炸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钝化剂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02g/cm ³ ，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PAC（聚合氯化铝）	淡黄色树脂状固体，熔点 190℃，相对密度 2.44g/cm ³ ，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无特殊燃烧爆炸特性	LD ₅₀ : 3730mg/kg（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 NaOH	纯的无水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熔点 318.4℃，沸点 1390℃。极易溶于水，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增大，溶解时能放大量的热。它的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溶液呈强碱性，具备碱的一切通性。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润滑油	能对机械传动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	无资料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钝化剂用量核算：

钝化生产线有 4 个钝化槽，槽容积为 3m×0.7m×1.8m+3m×1.1m×1.8m+1.4m×0.7m×1.8m×2=13.248m³，槽液盛装率约 80%，即槽液约 10.6m³。钝化剂按照生产设计要求与自来水配置成一定比例浓度，一般按照 1：1.5 比例调配。首次使用，在钝化槽中加入 4.24m³钝化剂和 6.36m³自来水配成钝化液，钝化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钝化槽液每年更换一次，运行期间约每个月补充一次钝化液，补液量约为槽液总容积的 5%，即 0.53m³/次、6.36m³/a，其中钝化剂补入 0.212m³/次、2.544m³/a，自来水补入 0.318m³/次、3.816m³/a，因此，钝化剂用量为 4.24m³/a+2.544m³/a=6.784m³/a，相对密度 1.02g/cm³，即钝化剂用量为 6.784×1.02≈6.92t/a。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扩建前	项目	扩建后
-----	----	--------	-----------	----	-----	----	-----

产单元					(现有)		(全厂)
精铸生产线	1	空压机	LGFD45/0125B	台	1	0	1
	2	多工位免缸射蜡机	RY-DL-SLJ	套	2	0	2
	3	浆料机	RY-TL-JLJ	台	3	0	3
	4	天然气焙烧炉	4000×1400×1200mm	台	4	0	4
	5	中频炉	KGPS-0.75T	套	7	0	7
	6	电加热热处理炉	4m×1.4m×1.2m	台	5	0	5
	7	抛丸机	Q478	台	6	0	6
	8	碾轮式混砂机	S112	台	1	0	1
	9	电动浇包	7.8m×0.3t	套	4	0	4
	10	万能试验机	WEW-300A	台	1	0	1
	11	冲击试验机	JB-300B	台	1	0	1
	12	冲击试验低温槽	DWY-60A	台	1	0	1
	13	洛氏、布氏硬度计	TH-501、THBS-62.5S	台	1	0	1
	14	变压器	S11-1000KVA	台	6	0	6
	15	行车	3-5T	台	11	0	11
	16	砂轮机、磨光机	/	台	10	0	10
	17	氧气、天然气气割设备	/	套	1	0	1
砂铸生产线	1	中频炉	KGPS-1.5T	套	3	0	3
	2	中频炉	KGPS-3.0T	套	1	0	1
	3	电加热热处理炉	4m×1.8m×1.6m	台	3	0	3
	4	空压机	Fu55A	套	1	0	1
	5	行车	5~10 吨、20 吨	台	12	0	12
	6	混砂机	S114	台	6	0	6
	7	变压器	S11-1000KVA	台	5	0	5
	8	抛丸机	Q478-3750	台	4	0	4
	9	砂轮机、磨光机	/	台	20	0	20
	10	等离子切割机	/	套	1	0	1
覆膜砂铸造生产线	1	中频炉	容量 0.75tKGPS-0.75T	台	1	0	1
	2	中频炉	容量 1.5tKGPS-1.5T	台	1	0	1
	3	覆膜砂热芯盒射芯机	ZZ8612	台	7	0	7
			HX-700	台	8	0	8
	4	电焙烧炉	/	台	8	0	8
钝化生产线	5	自动浇注系统	0.3t	套	2	0	2
	1	钝化槽	3m×0.7m×1.8m	个	0	1	1
	2	钝化槽	3m×1.1m×1.8m	个	0	1	1
	3	钝化槽	1.4m×0.7m×1.8m	个	0	2	2
	4	冲洗区域	1.5m×1.5m	个	0	2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 3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精铸和砂铸生产线单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覆膜砂铸造生产线为两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打磨工序三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项目铸造中频炉熔化工段仅夜间进行生产，采用中频感应电炉，间断式生产，按照《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年工作时间约 1920h/a。 项目从原有人员中调动，不新增人员。 7、平面布置 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内，分为南北两个厂区。项目拟在南厂区内扩建，南厂区北侧从西向东依次是 7#厂房（打磨车间）、5#厂房（成品库）、综合仓库、3#厂房（检测车间）、综合仓库、1#厂房（精铸蜡型车间），南侧从西向东依次是 8#厂房（覆膜砂造型车间）、6#厂房（打磨车间）、4#厂房（打磨抛丸车间）、2#厂房（精铸造型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现有厂区内）内，项目厂界东南侧为 S327 省道，西南侧为盐城果老首乌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江苏腾龙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北厂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隔 S327 省道的蒋庄村，距离为 60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9、水平衡分析 （1）现有项目用排水 根据《年产 2 万吨阀门铸件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覆膜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察，现有项目用水包括中频炉冷却用水、废气处理用水、锅炉用水、脱蜡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中频炉冷却用水 现有项目精铸生产线共设置 0.75t 中频炉 7 套，冷却循环水量按 100m³/h 进行设计，砂铸生产线共设置 1.5t 中频炉 3 套，3t 中频炉 1 套，冷却循环水量按 120m³/h 进行设计，覆膜砂生产线共设置 0.75t 中频炉 1 套，1.5t 中频炉 1 套，冷却循环水量按 40m³/h 进行设计（中频炉熔化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1920h/a），冷却水采用自身循环水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配备的冷却水
--

池兼具冷却水沉淀池使用，用以改善冷却水水质。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附录 C，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耗水量可用公式计算： $V_{\text{冷}}=F+G$ 其中：F—吹散水量，G—蒸发损失水量 $F=R\times K, G=R\times S\times \Delta t$ 其中 R—循环冷却水量； K—吹散损失系数，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表 C.1，项目 K 取 0.25%； S—蒸发损失系数，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表 C.1，项目 S 取 0.0015； Δt—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温差为 10℃。 经计算得，现有项目精铸生产线中频炉冷却系统耗水量为 1.75m³/h（3360m³/a），砂铸生产线中频炉冷却系统耗水量为 2.1m³/h（4032m³/a），覆膜砂生产线中频炉冷却系统耗水量为 0.7m³/h（1344m³/a）。 ②废气处理用水 湿式静电除尘系统冲洗用水量为 0.5m³/h，除尘系统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年冲洗用水量为 1200m³/a，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计，则湿式静电除尘系统消耗的新鲜水量为 12m³/a。 ③锅炉用水 项目脱蜡使用的热源由厂区内一台 0.5 蒸吨/小时的燃气锅炉提供，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树脂定期反冲洗再生，反冲洗用水量为 6m³/a，忽略损耗，树脂再生废水产生量按 6m³/a 计。 ④脱蜡用水 项目采用密闭式脱蜡釜使用蒸汽进行脱蜡，脱蜡过程中蒸汽对模壳进行直接加热，产生的冷凝水与蜡液进入静置桶中经过蜡回收后循环利用，脱蜡过程蒸汽损耗量按 10%计，不考虑蒸汽与冷凝水的转换比例，脱蜡过程蒸汽损耗量约 60m³/a。 ⑤生活用水 参照《覆膜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80L/
--

人·d，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年工作按 300d 计，则生活用水量 $84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7140\text{m}^3/\text{a}$ 。

（2）项目用排水

项目职工在现有项目职工中调动，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车间打扫采用清扫方式，无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钝化配槽用水和冲洗用水。

①钝化配槽用水

钝化生产线有 4 个钝化槽，槽容积为 $3\text{m}\times 0.7\text{m}\times 1.8\text{m}+3\text{m}\times 1.1\text{m}\times 1.8\text{m}+1.4\text{m}\times 0.7\text{m}\times 1.8\text{m}\times 2=13.248\text{m}^3$ ，槽液盛装率约 80%，即槽液约 10.6m^3 。钝化剂按照生产设计要求与自来水配置成一定比例浓度，一般按照 1: 1.5 比例调配。首次使用，在钝化槽中加入 4.24m^3 钝化剂和 6.36m^3 自来水配成钝化液，钝化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运行期间约每个月补充一次钝化液，补液量约为 5%，即 $0.53\text{m}^3/\text{次}$ 、 $6.36\text{m}^3/\text{a}$ ，其中钝化剂补入 $0.212\text{m}^3/\text{次}$ 、 $2.544\text{m}^3/\text{a}$ ，自来水补入 $0.318\text{m}^3/\text{次}$ 、 $3.816\text{m}^3/\text{a}$ ，因此，钝化配槽用水为 $6.36\text{m}^3/\text{a}+3.816\text{m}^3/\text{a}=10.176\text{m}^3/\text{a}$ 。钝化槽液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槽液（含槽渣） $10.6\text{t}/\text{a}$ 。

②冲洗用水

钝化后的铸件进行高压冲洗，高压冲洗水龙头流速控制在 $0.6\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 $240\text{h}/\text{a}$ ，则年用水量约 144m^3 ，产生废水量按 90%计，为 $129.6\text{m}^3/\text{a}$ 。

产生的废水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洗。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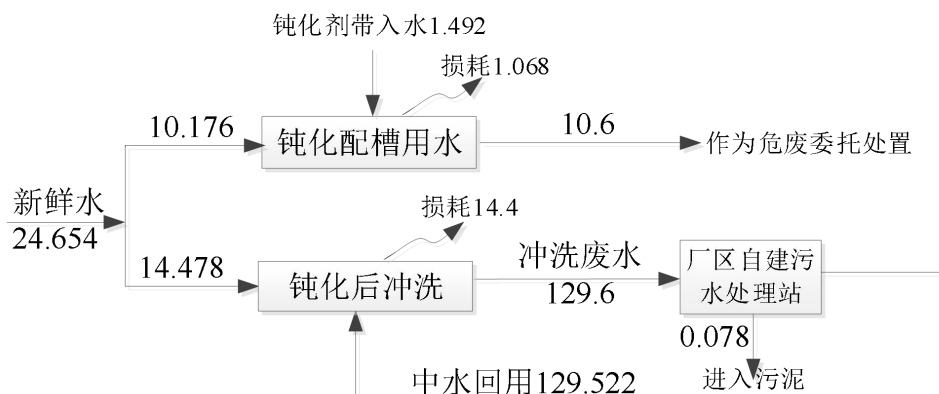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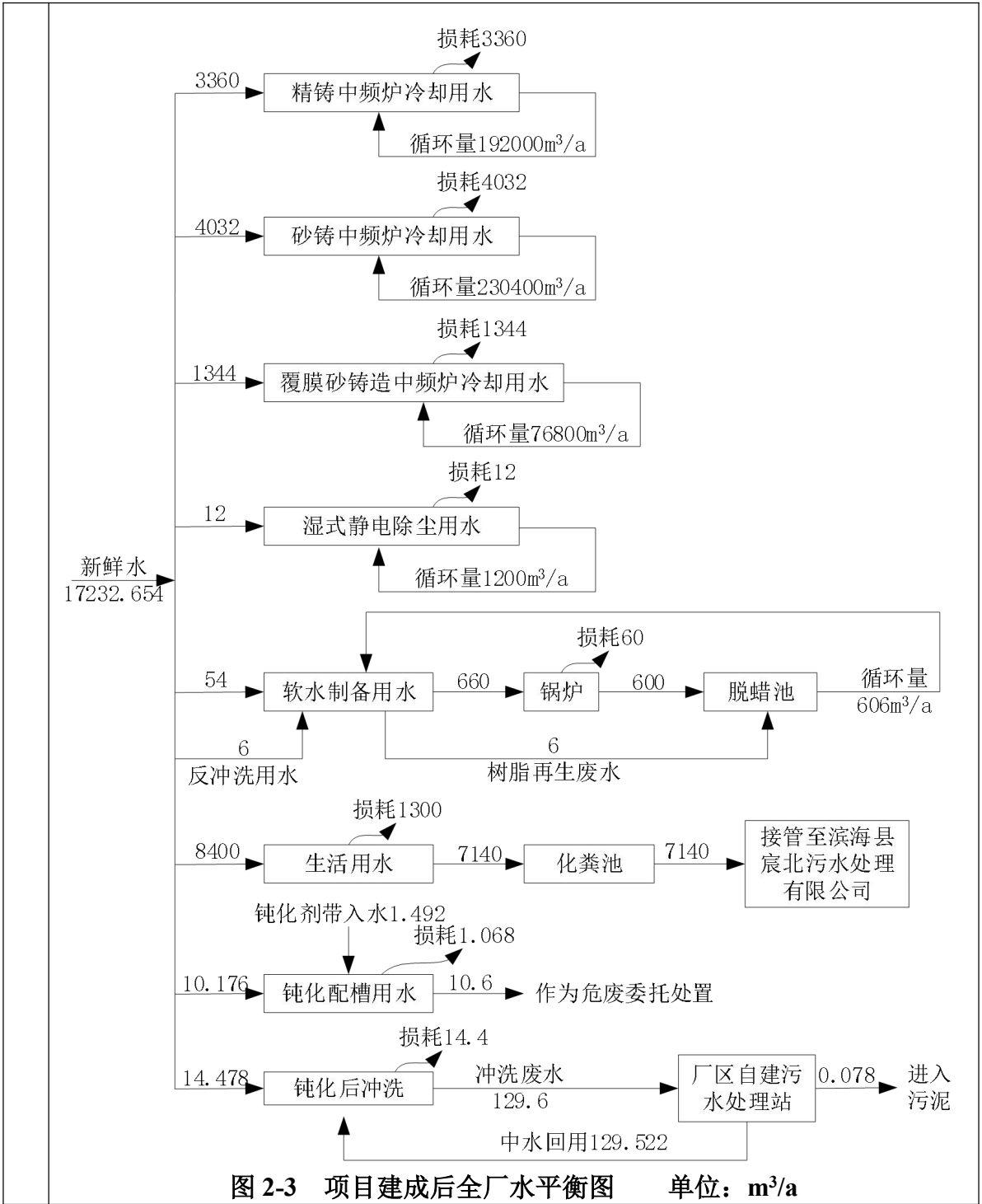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体工程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从事槽体建设、设备调试安装等工程行为。施工期间会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由于建设时间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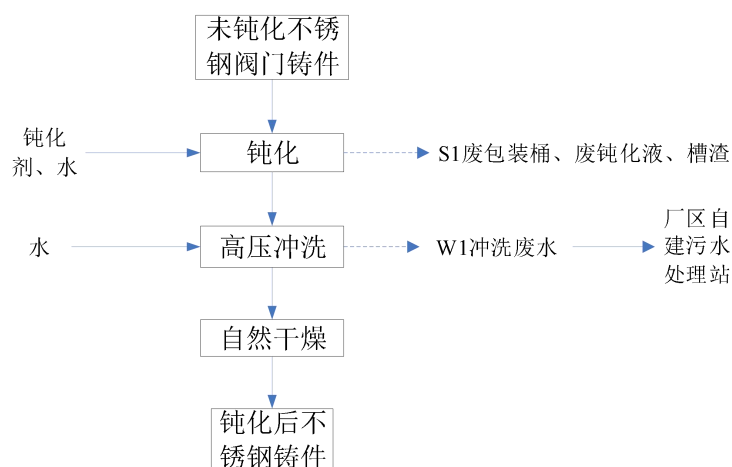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钝化：钝化机理可以用薄膜理论解释为：不锈钢铸件浸入柠檬酸型无铬钝化剂后，在体系弱氧化环境下，铸件表层铁、锰、铬、镍单质发生可控氧化反应，生成金属离子；随即与钝化液中柠檬酸、植酸、酒石酸发生螯合络合。一部分螯合金属离子在工件表面交联聚合，形成一层致密、稳定的有机钝化防护薄膜，隔绝空气水汽，实现防锈防腐效果；另一部分金属离子没有参与成膜，滞留在钝化槽工作液中，随槽液老化不断富集。工件出槽时表面会薄夹带钝化槽残液，进入后道冲洗工序，工件表面夹带的含 Fe、Mn、Cr、Ni 螯合物残液被冲洗洗脱，进入冲洗废水，是本项目冲洗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的主要来源。

柠檬酸型钝化剂作为一种新型的钝化处理方法，相较于传统的钝化剂（如硝酸、氢氟酸等），具有以下显著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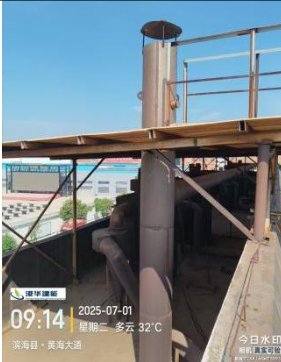
- a.生物降解性好：柠檬酸是一种天然有机酸，易于生物降解，对环境污染小。
- b.无毒或低毒：柠檬酸本身无毒或毒性很低，对操作人员的健康危害小。
- c.废液处理成本低：由于其环保特性，废液处理相对简单，成本较低。
- d.腐蚀性较低：柠檬酸的腐蚀性相对较弱，对设备和管道的腐蚀程度较低，降低了安全风险。
- e.挥发性低：基本无有害气体的排放，改善了工作环境。

钝化剂原液成分为柠檬酸 28%、酒石酸 15%、缓蚀剂 20%、植酸 15%，其余为水，按照使用要求进行稀释操作，一般按照 1：1.5 比例进行稀释，钝化槽内浸

	泡 40~50min。钝化剂定期补充，槽液每年清理一次，产生的废包装桶、废钝化液、槽渣（S1）作危废处理。			
	②高压冲洗：采用人工冲洗，去除铸件表面残留的钝化液，流速为 0.6m³/h，该工序会产生冲洗废水（W1）。			
	③自然干燥：冲洗后的铸件进行自然风干。			
	④成品：将表面处理好的铸件送至现有成品库。			
	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水	W1	冲洗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Fe、Mn、Cr、Ni
	固废	S1	钝化	废钝化液、槽渣、废包装桶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污泥
		/	污水处理药剂配置	废化学品包装袋（沾染 NaOH、PAC、PAM）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
	年产 2 万吨铸件项目	滨环管〔2009〕023 号	滨环验〔2012〕002 号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2694525847H001U
	年产 2 万吨阀门铸件技改扩能项目	滨环管〔2015〕054 号	滨环验〔2015〕019 号	
	覆膜砂技改项目	盐环表复〔2021〕22045 号	2025 年 01 月 15 日取得验收意见	
	应急预案			
	原有应急预案（320922-2022-33-M）已到期，目前企业已启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精铸生产线	阀门铸件	5250t/a	2400h
2	砂铸生产线	阀门铸件	11667t/a	2400h
3	覆膜砂铸件生产线	阀门铸件	3083t/a	4800h
合计			20000t/a	4800h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1) 废气				
现有精铸生产线和砂铸生产线项目环评编制较早，原环评中提出“对砂型、				

蜡模车间进行强制通风，使产生的蜡模焊接、脱蜡废气及时、彻底地得到处理；中频炉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清砂气割车间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管道引至抛丸机进口循环利用；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焙烧炉产生的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等控制要求，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新增一台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化蜡工序，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覆膜砂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中，补充砂铸生产线“混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处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提出“制芯、焙烧产生的废气（甲醛、酚类、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熔化、浇注产生的废气（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落砂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抛丸等工序依托现有设备，不设置专用清理设施”。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各主要污染物产生工段及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序号	原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滨环管（2015）054 号、盐环表复（2021）22045 号）	实际建设内容	现场排气筒编号（排污许可证中排气筒编号）	备注
	精铸生产线废气	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9（DA019）	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2 蜡模焊接、脱蜡废气无组织排放	蜡模焊接、脱蜡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1）	
		4 焙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焙烧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2（DA012）	
		5 清砂气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砂气割打磨粉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6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4（DA014）	
	砂铸生产线废气	7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7（DA007）	
		8 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9 气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气割打磨粉尘经“侧吸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10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5（DA015）	
		11 清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清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16（DA016）	
			清砂、砂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22（DA021）	
	覆膜砂铸造生产线废气	12 制芯、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芯、焙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18（DA023）	
		13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20（DA024）	

热处理	14	落砂废气无组织排放	落砂废气无组织排放	/
	15	切割、打磨、抛丸等工序依托现有精铸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打磨粉尘依托现有设施处理：侧吸罩+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
			抛丸粉尘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4（DA014）
	16	/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13（DA013）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17（DA020）
			热处理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21（DA022）
	 08:56 2025-07-01 星期二 晴 32℃ 东海县·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王」  09:14 2025-07-01 星期二 多云 32℃ 东海县·黄海大道 今日水印 相机「王」  09:52 2025-07-01 星期二 多云 32℃ 东海县·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王」  精铸中频炉熔化、浇注集气罩+排气筒 DA001（DA001） 砂铸中频炉熔化、浇注集气罩+排气筒 DA007（DA007）			



焙烧炉：水喷淋+湿式静电除尘+排气筒 DA001（DA01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14（DA014）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15（DA015）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16（DA016）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22（DA021）



DA013 (DA013)



DA017 (DA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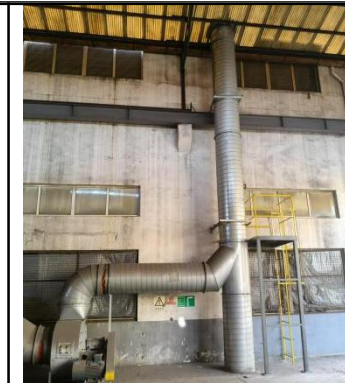
DA021 (DA022)



锅炉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DA019 (DA019)



覆膜砂熔化、浇注集气罩



制芯、焙烧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18 (DA023)



覆膜砂熔化、浇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20 (DA024)



7#厂房和 8#厂房之间的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覆膜砂铸造废气的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凯润检字第 20241130 号)及 2025 年上半年度自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MST20250414005)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精铸-中频炉熔化、浇注废气	DA001 (DA001)	颗粒物	1.8	0.023	30	/	达标
	砂铸-中频炉熔化、浇注废气	DA007 (DA007)	颗粒物	2.9	0.034	30	/	达标
	焙烧废气	DA012 (DA012)	颗粒物	3.2	0.035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0.041	60	3	达标
			氯化氢	0.46	9.34×10 ⁻³	10	0.18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31 ^①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24	0.266	300	/	达标
	热处理废气 1#	DA013 (DA013)	颗粒物	2.9	4.56×10 ⁻³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02 ^②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28	0.046	300	/	达标
	精铸/覆膜砂铸造抛丸废气	DA014 (DA014)	颗粒物	2.8	7.49×10 ⁻³	30	/	达标
	砂铸抛丸废气	DA015 (DA015)	颗粒物	3.9	0.016	30	/	达标
	砂再生废气 1#	DA016 (DA016)	颗粒物	4.5	0.109	30	/	达标
	热处理废气 2#	DA017 (DA020)	颗粒物	2.4	3.44×10 ⁻³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02 ^③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22	0.031	300	/	达标
	覆膜砂铸造制芯、焙烧废气	DA018 (DA023)	颗粒物	2.07	0.022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6	0.016	60	3	达标
			甲醛	ND	6.57×10 ⁻⁴	5	0.1	达标
			酚类	0.19	1.88×10 ⁻³	20	0.072	达标
	锅炉废气	DA019 (DA019)	颗粒物	3.9	3.75×10 ⁻³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02 ^④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19	0.018	50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	1	/	达标
覆膜砂铸造中频炉熔化、浇注废气	DA020 (DA024)	颗粒物	2.5	0.01	30	/	达标	

热处理废气 3#	DA021 (DA022)	颗粒物	2.2	3.91×10 ⁻³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0.002 ^⑤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27	0.046	300	/	达标
砂再生废气 2#	DA022 (DA021)	颗粒物	2.8	0.045	30	/	达标
厂区内		颗粒物	0.735	/	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4	/	10	/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389	/	0.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3	/	4	/	达标
		甲醛	ND	/	0.02	/	达标
		酚类	ND	/	0.05	/	达标
		氯化氢	0.045	/	0.05	/	达标

注：①②③④⑤焙烧炉、热处理、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按照检出限（3mg/m³）的一半进行折算。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水为树脂再生废水、脱蜡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树脂再生废水和脱蜡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树脂再生废水	软水	pH、COD、SS	间断	脱蜡池	回用于脱蜡工段，不外排
脱蜡废水	脱蜡	pH、COD、SS、NH ₃ -N	间断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 值、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单位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建设单位未对厂区生活污水进行年度例行监测。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50mg/L、SS 约 200mg/L、NH₃-N 约 25mg/L、TP 约 5mg/L、总氮约 35mg/L。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SS 去除率取 65%，总氮去除率取 10%，总磷去除率取 20%，COD 去除率取 45%，NH₃-N 去除率取 10%，因此，现有项目废水能够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中频炉、焙烧炉等生产设备以及除尘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根据江苏盐电铸业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自行检测数据可知：项目东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为 55.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6.7dB（A）；西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为 57.9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4.1dB（A）；西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为 56.3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4.8dB（A）；东北厂界昼间等效声级为 57.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4.8dB（A）。

由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4) 固废

根据《年产 2 万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年产 2 万吨阀门铸件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覆膜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离子交换树脂	0.2	外售综合利用
2	炉渣	中频炉熔化	一般工业固废	铁	1150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铁	98.29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纤维、钢丝	0.1	
5	废砂	落砂、砂再生	一般工业固废	砂	1094.4	
6	覆膜砂废砂	落砂	一般工业固废	砂	999.837	原厂家回收
7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磨、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铁	100	回用于中频炉熔化
8	废砂轮片	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砂轮片、粉尘	1.875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钢丸、粉尘	100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有机废气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矿物油	0.03	
12	废包装桶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铁桶、矿物油	0.1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玻璃等	52.5	环卫部门清运

四、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t/a）		已批复总量（t/a） ^①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1	4.156	
		非甲烷总烃 ^{②③}		0.1752	0.1752	
		其中	甲醛	0.00315	0.00477	
			酚类	0.00902	0.00954	
		氯化氢		0.022	0.022	
		SO ₂		0.0936	0.582	
		NO _x		0.9768	1.755	
	无组织	颗粒物		9.7035	/	
		非甲烷总烃		0.7298		
		其中	甲醛	0.0053		
			酚类	0.0105		
		氯化氢		0.144		
废水 ^④	废水量		7140	7140		
	COD		0.357	0.357		
	SS		0.071	0.071		
	NH ₃ -N		0.036	0.036		
	TP		0.0036	0.0036		
	TN		0.086	0.086		
固废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		0.2	3541.701	/
		炉渣		1150		
		集尘灰		98.295		
		废布袋		0.1		
		废砂		1094.4		
		覆膜砂废砂		996.837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		100		
		废砂轮片		1.875		
		废钢丸		10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78	0.93	/
		废润滑油		0.03		
		废包装桶		0.12		
	生活垃圾		52.5		/	

注：①技改前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覆膜砂铸造废气的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凯润检字第 20241130 号）及 2025 年 5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的上半年度自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MST20250414005）进行核算，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确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确定。

②由于现有环评的编制时间比较早，未对焙烧炉废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进行核算并申请总量，本次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实际排放量为申请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

量 $=0.041\text{kg/h}\times 2400\text{h/a}\times 10^{-3}=0.0984\text{t/a}$，氯化氢实际排放量 $=9.34\text{kg/h}\times 10^{-3}\times 2400\text{h/a}\times 10^{-3}=0.022\text{t/a}$。 ③现有项目未对覆膜砂制芯废气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并申请总量，本次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实际排放量为申请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 $=0.016\text{kg/h}\times 4800\text{h/a}\times 10^{-3}=0.0768\text{t/a}$。 ④因环评审批较早，环评中未载明 SS、总磷和总氮排放量，项目补充核算：SS 接管量 $=7140\text{m}^3/\text{a}\times 70\text{mg/L}$（项目核算的 SS 排放浓度）$\times 10^{-6}=0.5\text{t/a}$，SS 外排量 $=7140\text{m}^3/\text{a}\times 10\text{mg/L}$（污水处理厂 SS 的出水浓度限值）$\times 10^{-6}=0.071\text{t/a}$；总磷接管量 $=7140\text{m}^3/\text{a}\times 4\text{mg/L}$（项目核算的总磷排放浓度）$\times 10^{-6}=0.0286\text{t/a}$，总磷外排量 $=7140\text{m}^3/\text{a}\times 0.5\text{mg/L}$（污水处理厂总磷的出水浓度限值）$\times 10^{-6}=0.0036\text{t/a}$；总氮接管量 $=7140\text{m}^3/\text{a}\times 31.5\text{mg/L}$（项目核算的总氮排放浓度）$\times 10^{-6}=0.225\text{t/a}$，总氮外排量 $=7140\text{m}^3/\text{a}\times 12\text{mg/L}$（污水处理厂总氮的出水浓度限值）$\times 10^{-6}=0.086\text{t/a}$。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到期，企业已开展预案修订工作，暂未完成新版备案手续。其余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现有监测显示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厂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企业结合本次扩建项目同步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产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后续按规定落实应急演练、应急物资管理等相关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县城区

2025 年，滨海县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全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特定百分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3 天，优良率达 82.8%。

(二) 镇、区（街道）

2025 年，全县各镇（区、街道）空气质量水平总体均衡、差异可控。区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区间为 3.04~3.57；细颗粒物（PM_{2.5}）年均范围区间为 25~3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区间为 46~5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2~16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为 14~2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为 6~1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区间为 0.8~1.1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空气质量整体保持稳定。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GB3095—2026				
		现状浓度	过渡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1	30	不达标	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3	60	达标	5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8	60	达标	2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1	40	达标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达标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滨海县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通过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等措施。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年，滨海县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整体优良。全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 辖区内2个国考断面、6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优Ⅲ水体与上年持平。整体水质位居全省第一梯队。 全县共有1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废黄河东坎水源地）、1个备用应急饮用水源地（通榆河应急水源地）及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淤黄河八滩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全年各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县9条入海河流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5个，占比55.6%；Ⅳ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11.1%；全域无劣Ⅴ类水体。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省控、市控监测断面各污染物均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3、声环境质量 2025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县城34.5平方公里范围内布设138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2分贝，较上年降低5.5分贝，声环境质量评价为二级（好）。全县8个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6%，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6.5%，夜间噪声达标率满足市级下达的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0%的目标要求。县城区内共设置23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监测路段总长57.53千米，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3.5分贝，较上年降低1.1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等效声级区间为58.9~67.4分贝。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1号（东坎镇民营园200806号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项目用地及周边用地均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2，相关信息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蒋庄</td><td>765603.05</td><td>3770283.50</td><td>居民</td><td>35 户/122 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3-2026) 二类</td><td>SE</td><td>60</td></tr><tr><td>右团荡</td><td>765966.37</td><td>3770940.56</td><td>居民</td><td>25 户/65 人</td><td>NE</td><td>363</td></tr><tr><td>小沙庄</td><td>765099.51</td><td>3771020.99</td><td>居民</td><td>25 户/65 人</td><td>NW</td><td>133</td></tr><tr><td>左团荡</td><td>765400.84</td><td>3769895.53</td><td>居民</td><td>35 户/100 人</td><td>SW</td><td>202</td></tr><tr><td>钱圩</td><td>766304.62</td><td>3770478.41</td><td>居民</td><td>20 户/50 人</td><td>E</td><td>158</td></tr></table>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蒋庄	765603.05	3770283.50	居民	35 户/12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3-2026) 二类	SE	60	右团荡	765966.37	3770940.56	居民	25 户/65 人	NE	363	小沙庄	765099.51	3771020.99	居民	25 户/65 人	NW	133	左团荡	765400.84	3769895.53	居民	35 户/100 人	SW	202	钱圩	766304.62	3770478.41	居民	20 户/50 人	E	158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蒋庄	765603.05	3770283.50	居民	35 户/12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3-2026) 二类	SE	60																																							
	右团荡	765966.37	3770940.56	居民	25 户/65 人		NE	363																																							
	小沙庄	765099.51	3771020.99	居民	25 户/65 人		NW	133																																							
	左团荡	765400.84	3769895.53	居民	35 户/100 人		SW	202																																							
	钱圩	766304.62	3770478.41	居民	20 户/50 人		E	158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钝化线冲洗废水。钝化线冲洗废水采用“收集池+pH 调节池+絮凝沉淀+中间池+砂滤碳滤+精滤+超滤+RO 过滤+回用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钝化线冲洗工序，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制 标 准	(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其中总铬、总镍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标准限值,详见表3-3。		
	表 3-3 回用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1	pH(无量纲)	6~9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6	氨氮(以N计)/(mg/L)	5
	7	总氮(以N计)/(mg/L)	15
	8	总磷(以P计)/(mg/L)	5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a
	10	石油类/(mg/L)	1
	11	总碱度(以CaCO ₃ 计)/(mg/L)	350
	1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14	氯化物/(mg/L)	400
	15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mg/L)	600
	16	铁/(mg/L)	0.5
	17	锰/(mg/L)	0.2
	18	二氧化硅/(mg/L)	50
	19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20	总余氯 ^b /(mg/L)	0.1~0.2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且换热器为钢合金材质时,氨氮指标应小于1mg/L。		
	b 与用户管道来接处再生水中总余氯值。		
	21	总铬/(mg/L)	1.0
	22	总镍/(mg/L)	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77	0.277
	废钝化槽液、槽渣	10.6	10.6
	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	0.4	0.4
	污泥	0.098	0.098
	废化学品包装袋	0.01	0.01
	废润滑油	0.02	0.0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140	7140	0	0	0	0	0	7140	0
	COD		0.357	0.357	0	0	0	0	0	0.357	0
	SS		0.071	/	0	0	0	0	0	0.071	0
	NH ₃ -N		0.036	0.036	0	0	0	0	0	0.036	0
	TP		0.0036	/	0	0	0	0	0	0.0036	0
	TN		0.086	/	0	0	0	0	0	0.086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1	4.156	0	0	0	0	0	0.81	0
	非甲烷总烃		0.1752	0.1752	0	0	0	0	0	0.1752	0
	其中	甲醛	0.00315	0.00477	0	0	0	0	0	0.00315	0
		酚类	0.00902	0.00954	0	0	0	0	0	0.00902	0
	氯化氢		0.022	0.022	0	0	0	0	0	0.022	0
	SO ₂		0.0936	0.582	0	0	0	0	0	0.0936	0
	NO _x		0.9768	1.755	0	0	0	0	0	0.9768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9.7035	/	0	0	0	0	0	9.7035	0
	非甲烷总烃		0.7298	/	0	0	0	0	0	0.7298	0
	其中	甲醛	0.0053	/	0	0	0	0	0	0.0053	0
		酚类	0.0105	/	0	0	0	0	0	0.0105	0
	氯化氢		0.144	/	0	0	0	0	0	0.144	0
一般工业固废	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		0.2	/	0	0	0	0	0	0.2	0
	炉渣		1150	/	0	0	0	0	0	1150	0
	集尘灰		98.295	/	0	0	0	0	0	98.295	0
	废布袋		0.1	/	0	0	0	0	0	0.1	0

		废砂	1194.4	/	0	0	0	0	1194.4	0
		覆膜砂废砂	996.837	/	0	0	0	0	996.837	0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	100	/	0	0	0	0	100	0
		废砂轮片	1.875	/	0	0	0	0	1.875	0
		废钢丸	100	/	0	0	0	0	100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0.78	/	0	0	0	0	0.78	0
		废钝化槽液、槽渣	/	/	10.6	10.6	0	0	10.6	0
		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	/	/	0.4	0.4	0	0	0.4	0
		污泥	/	/	0.098	0.098	0	0	0.098	0
		废化学品包装袋	/	/	0.01	0.01	0	0	0.01	0
		废润滑油	0.03	/	0.02	0.02	0	0	0.05	0
		废包装桶	0.12	/	0.277	0.277	0	0	0.397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52.5	/	0	0	0	0	52.5	0

2、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主行业属“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行业。

（1）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建筑等相关工序施工，主要施工为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而短暂的，且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停止，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做出具体分析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柠檬酸型钝化剂作为一种新型的钝化处理方法，相较于传统的钝化剂（如硝酸、氢氟酸等），基本无有害气体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钝化线冲洗废水。 （1）钝化线冲洗废水：类比江苏万恒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泵阀零件表面防锈处理技改项目，项目使用柠檬酸型钝化剂对不锈钢件进行钝化，生产工艺：钝化-中和-超声波洗-水洗-冲洗，与本项目工艺基本一致，可类比得出冲洗废水常规污染物原水浓度如下 pH：4~5（无量纲）、COD：500mg/L、SS：50mg/L、NH₃-N：5mg/L、总氮 10mg/L、石油类：5mg/L。 项目加工的原料为含有铁、锰、铬、镍等金属元素的不锈钢铸件，柠檬酸钝化为铸件表面选择性螯合化学反应，柠檬酸优先与不锈钢铸件表层游离铁发生络合溶解，锰、铬、镍基体金属仅微量析出，具体浓度核算过程如下： 结合柠檬酸温和钝化仅剥离表层氧化皮的工艺特点，保守取铸件总金属溶出比例 0.01%，则各金属年溶出量：铁：100t/a×0.01%×71.34%≈0.0071t/a；锰：100t/a×0.01%×2%=0.0002t/a；铬：100t/a×0.01%×17%=0.0017t/a；镍：100t/a×0.01%×8%=0.0008t/a，项目年产生钝化冲洗废水量为 129.6m³，可计算得出钝化冲洗废水进水水质：铁：0.0071/129.6×10⁶≈54.78mg/L；锰：0.0002/129.6×10⁶≈1.54mg/L；铬：0.0017×1000/129.6×10⁶≈13.12mg/L；镍：0.0008/129.6×10⁶≈6.17mg/L。

钝化线冲洗废水采用“收集池+pH 调节池+絮凝沉淀+中间池+砂滤碳滤+精滤+超滤+RO 过滤+回用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钝化线冲洗工序。										
表 4-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钝化冲洗废水	129.6	pH	4-5		收集池+pH调节池+絮凝沉淀+中间池+砂滤碳滤+精滤+超滤+RO 过滤+回用池	/	6-9		回用于钝化冲洗工序，浓水重新收集进中间池循环处理	
		COD	500	0.0648		96.49	17.55	0.0023		
		SS	50	0.0065		99.37	0.315	0.00004		
		NH ₃ -N	5	0.00065		39.98	3	0.00039		
		TN	10	0.0013		39.98	6	0.00078		
		石油类	5	0.00065		99.6	0.02	0.000003		
		铁	54.78	0.0071		99.46	0.296	0.00004		
		锰	1.54	0.0002		95.41	0.07	0.000009		
		铬	13.12	0.0017		98.85	0.15	0.00002		
		镍	6.17	0.0008		98.38	0.1	0.00001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钝化冲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N、石油类、铁、锰、铬、镍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收集池+pH 调节池+絮凝沉淀+中间池+砂滤碳滤+精滤+超滤+RO 过滤+回用池	/	/	/
(2) 生产废水处置措施可行性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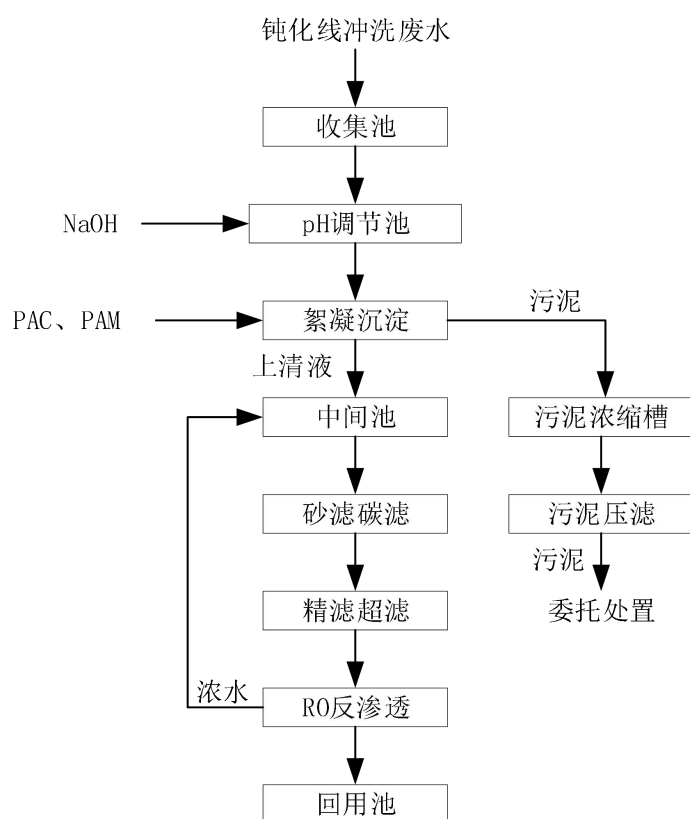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废水收集池: 用于调节废水的水量及水质。由于厂区排水有阶段性，水量有大有小，废水浓度有高有低，为了保证后续工艺稳定的工作，需让进水的水量及浓度变化较小，故设调节池来调节污水的水量及水质。

pH 调节池: 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耐腐蚀提升泵提升至 pH 调节池，因废水酸度较强，用碱量较大，调节时需要静态调节。碱经溶解后，经加药泵加入调节池中。调节池中设有搅拌机、pH 在线控制装置，待 pH 值调节至中性（7-7.5 时），加减计量泵自动停止加碱，此时废水 pH 达到中性。

絮凝沉淀池: pH 调节好的废水经泵提升至絮凝沉淀池，池中设有搅拌装置，通过投加絮凝剂形成絮状颗粒，在池中进行泥水分离沉淀。

中间池: 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其 COD、SS 等不能立即沉降下来，需要有足够的沉淀时间或快速沉降斜管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砂滤: 以石英砂为填料的过滤器，一般作为反渗透设备以及超滤设备的预处理。石英砂过滤器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

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胶质颗粒、泥沙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

碳滤：砂滤系统的出水进入活性炭塔，利用活性炭多孔径的原理吸附废水中的有机物以及过滤颗粒杂质。

精滤超滤：是一种能将溶液进行净化和分离的膜分离技术。超滤膜系统是以超滤膜丝为过滤介质，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的溶液分离装置。超滤膜只允许溶液中的溶剂（如水分子）、无机盐及小分子有机物透过，而将溶液中的悬浮物、胶体、蛋白质和微生物等大分子物质截留，从而达到净化或分离的目的。

RO 系统：RO 反渗透膜的工作原理就是基于反渗透作用。在 RO 反渗透膜的原水一侧加上一定的压力，形成膜两侧的压力差，膜一侧的高浓度水分子在压力差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从而达到过滤净水的作用。RO 反渗透膜的效率按 70% 计，因此，最终会产生 30% 的浓水，重新收集进中间池循环处理。

②主要构筑物及设备参数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工程清单如下：

表 4-3 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设备

序号	名称	尺寸	结构	数量	单位
1	收集池	1.2×1×1m	PP 板	1	座
2	pH 调节池	1.2×1×1m	PP 板	1	座
3	絮凝沉淀池	Φ1.6m×3.5m	PP 板	1	座
4	中间槽	1.5×1×1.5m	PP 板	1	座
5	砂滤、碳滤、精滤、超滤+反渗透系统	4×0.7m	/	1	座
6	沥水槽	1.5×1×1.5m	PP 板	1	座
7	回用槽	1.5×1×1.5m	PP 板	1	座
8	污泥池	1.2×1.2×1.5m	PP 板	1	座

③污水处理站治理效果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对污染物去除效果见下表：

表 4-4 新增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处理单元		pH	COD	SS	氨氮	TN	石油类	Fe	Mn	Cr	Ni
调节池	进水浓度 (mg/L)	4-5	500	50	5	10	5	54.78	1.54	13.12	6.17
	去除效率 (%)	/	0	0	0	0	0	0	0	0	0
	出水浓度	6-9	500	50	5	10	5	54.78	1.54	13.12	6.17

	(mg/L)										
絮凝沉淀池	去除效率 (%)	/	35	85	5	5	90	90	40	85	80
	出水浓度 (mg/L)	6-9	325	7.5	4.75	9.5	0.5	5.478	0.924	1.968	1.234
砂滤碳滤	去除效率 (%)	/	40	40	5	5	50	40	15	15	10
	出水浓度 (mg/L)	6-9	195	4.5	4.51	9.025	0.25	3.29	0.785	1.673	1.11
精滤超滤	去除效率 (%)	/	10	30	5	5	20	10	10	10	10
	出水浓度 (mg/L)	6-9	175.5	3.15	4.287	8.574	0.2	2.958	0.71	1.5	1
RO 反渗透	去除效率 (%)	/	90	90	30	30	90	90	90	90	90
	出水浓度 (mg/L)	6-9	17.55	0.315	3	6	0.02	0.296	0.07	0.15	0.1
总去除效率 (%)		/	96.49	99.37	39.98	39.98	99.6	99.46	95.41	98.85	98.38
表 4-5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石油类	Fe	Mn	Cr	Ni
收集池+pH调节池+絮凝沉淀+中间池+砂滤碳滤+精滤+超滤+RO 过滤+回用池	进水浓度 (mg/L)	4-5	500	50	5	10	5	54.78	1.54	13.12	6.17
	去除效率 (%)	/	96.49	99.37	39.98	39.98	99.6	99.46	95.41	98.85	98.38
	排放浓度 (mg/L)	6-9	17.55	0.315	3	6	0.02	0.296	0.07	0.15	0.1
	回用标准 (mg/L)	6-9	50	/	5	15	1	0.5	0.2	1.0	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④技术可行性分析： 处理规模：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约 129.6m³/a（0.54m³/h），污水处理站设置处理能力为 5m³/d（0.625m³/h），能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要求。 水质：项目钝化线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生产设施及辅助设备运行噪声，包括表面处理生产线、泵等，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表面处理生产线	75	车间隔声及选用振动小的设备	0	11	1	3	65.5	昼间运行	20	45.5	/
2	泵	85		-5	15	1	3	65.5			45.5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Delta L = 20 \lg (r/r_0)$$

式中：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③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④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设备与厂界距离 单位：m

噪声源	数量	隔声量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距厂界距离/m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表面处理生产线	1 套	20	55	9	8.8	385	265
泵	3 套	20	65	16	9	379	266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46.1	50.8	18.3	21.4
	标准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结合现有项目工作制度，制定企业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9。

表4-9 噪声监测统计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最大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天昼夜测一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钝化线产生的废包装桶（钝化剂包装桶）、废钝化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污泥、废化学品包装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①废包装桶（钝化剂包装桶）：项目年使用钝化剂 6.92t，包装规格：25kg/桶，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每年会产生废包装桶 277 个，以 1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77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钝化槽液、槽渣：项目钝化剂循环使用，约 1 年更换一次，会有废钝化槽液、槽渣产生，废钝化槽液、槽渣产生量为 10.6t/a。废槽液、槽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③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根据废水方案设计可知，项目采用“砂滤+碳滤+精滤+超滤+反渗透”进行过滤，其中石英砂、活性炭、超滤膜、RO 膜等过滤介质需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2t，即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污泥：根据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过程中 SS、铁、锰、铬、镍去除量推算。
铁去除量： $0.0071 \times 0.9 = 0.00639\text{t/a}$ ，换算成氢氧化铁，氢氧化铁的量为 0.0123t/a；
锰去除量： $0.0002 \times 0.4 = 0.00008\text{t/a}$ ，换算成氢氧化锰，氢氧化锰的量为 0.0001t/a；
铬去除量： $0.0017 \times 0.85 = 0.00145\text{t/a}$ ，换算成氢氧化铬，氢氧化铬的量为 0.0029t/a；
镍去除量： $0.0008 \times 0.8 = 0.00064\text{t/a}$ ，换算成氢氧化镍，氢氧化镍的量为 0.0011t/a；

SS 去除量： $0.0065 \times 0.5 = 0.00315\text{t/a}$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干基量为 0.01955t/a ，含水率按 80%计，则产生的湿污泥量约 0.098t/a 。

⑤废化学品包装袋：项目 NaOH、PAC、PAM 等化学原料包装物产生量共约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桶	钝化	固态	塑料、钝化剂	0.277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钝化槽液、槽渣	钝化	液态	钝化剂、铁、锰、铬、镍、水等	10.6	√	
3	废水处理过滤材质	污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等	0.4	√	
4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铁、锰、铬、镍	0.098	√	
5	废化学品包装袋	污水处理	固态	编织袋	0.01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	√	

表 4-1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钝化	固态	塑料、钝化剂	HW49 (900-041-49)	0.277
2	废钝化槽液、槽渣		钝化	液态	钝化剂、铁、锰、铬、镍、水等	HW17 (336-064-17)	10.6
3	废水处理过滤材质		污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等	HW49 (900-041-49)	0.4
4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铁、锰、铬、镍	HW17 (336-064-17)	0.098
5	废化学品包装袋		污水处理	固态	编织袋	HW49 (900-041-49)	0.0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主要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77	钝化	固态	塑料、钝化剂	塑料、钝化剂	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钝化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10.6		液态	钝化剂、铁、锰、铬、镍、水等	钝化剂、铁、锰、铬、镍等	年	T/C	
3	废水处理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4	污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等	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等	半年	T/In	
4	污泥	HW17	336-064-17	0.098		固态	污泥、铁、锰、铬、镍	污泥、铁、锰、铬、镍	2-4个月	T/C	
5	废化学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编织袋	编织袋	2-4个月	T/In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 I	

(3) 环境管理要求

1、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中频炉熔化产生的炉渣，精铸、砂铸落砂产生的废砂，覆膜砂铸造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砂，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砂轮片，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抛丸产生的废钢丸，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集尘灰和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中频炉熔化，炉渣、集尘灰、废布袋、废砂、覆膜砂废砂、废砂轮片和废钢丸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已在南厂区西侧建设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在 2#、9#厂房设置临时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5m²，一般固废堆场和临时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已在 5#车间建设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危废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不同的危险废物之间存在明显间隔，仓库有专人负责，有危废的出入库记录，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无环境问题。

2、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钝化槽液、槽渣、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污泥、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的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T	0.78	10m ²	袋装	10t	60 天
2		废钝化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T/C	10.6		桶装		
3		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0.4		袋装		
4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0.098		袋装		
5		废化学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T/In	0.01		袋装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05		桶装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0.397		袋装		

项目危废量为 11.405t/a，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 12.335t/a，主要危废类别为 HW08、HW17 和 HW49，危险特性主要为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In（感染性），对照苏环办〔2021〕290 号文，属于 II 级风险，存放时间应不超过 60 天，即项目危废年转运 6 次，则最大储存量为 2.056t，危废仓库能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综合仓库、表面处理车间、危废仓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或物料泄漏引发的燃烧，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表面处理车间	生产	钝化生产线	润滑油、钝化剂泄漏、燃烧、爆炸
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泄漏
3	危化品贮存		综合仓库	润滑油泄漏、燃烧、爆炸
4	危废贮存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漏、燃烧、爆炸

(2) 污染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3、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3) 分区防控要求

表 4-15 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主要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表面处理车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重点防渗

	间、危废仓库	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区
2	综合仓库、成品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3	其他区域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项目在现有的空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但是表面处理车间地面不满足重点防渗要求，要求企业在表面处理车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 \text{m/s}$ ）+1.5m 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m/s}$ ）+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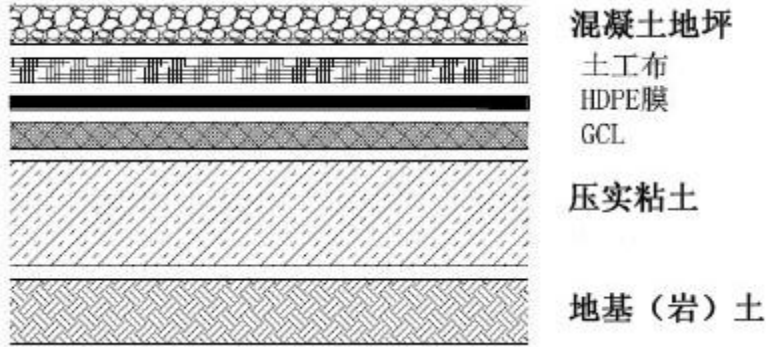


图 4-2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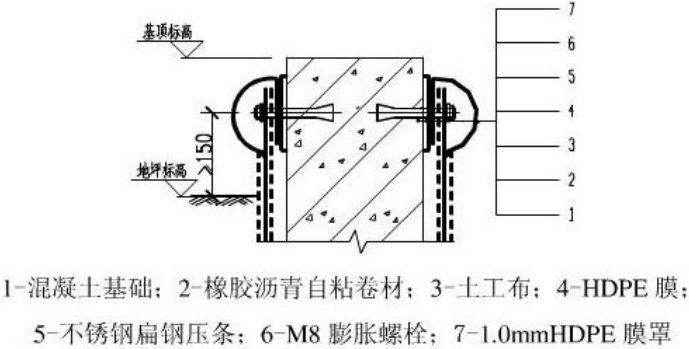


图 4-3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在完成项目重点防渗改造后，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跟踪监测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其中的 I 金属制品类别，项目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地区，占地规模小于 5hm²，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内，项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项目及厂区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危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储位置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值
1	管道天然气	管道	10	0.0076 (在线量)	0.00076
2	润滑油	综合仓库、危废仓库	2500	0.5	0.0002
3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0	2.056	0.04112
4	盐酸 (30%)	盐酸仓库	7.5	2 (37%盐酸 1.62)	0.216
5	钝化剂	表面处理车间	50	4.325	0.0865
合计					0.34458

注*：自天然气调压柜起算天然气管道全长 500m，管道直径为 DN100，管道内压力小于 0.3MPa，根据公式 $PV=nRT$ （其中 P 为气体的气压，V 为气体的体积，n 为气体的物质的量，R 为比例常数，T 为温度），P 为 300000pa，V 为 3.927m³，R 为 8.3141 (mol·K)，T 为 298.15K 计算得出 n=475.3mol，即 0.0076t（以甲烷计）。

注：钝化剂、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故项目 Q 值 < 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 生产设施风险源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居民
2	综合仓库	润滑油存放区	润滑油	泄漏	润滑油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居民
3	盐酸仓库	盐酸罐	盐酸	泄漏	盐酸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居民
4	燃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甲烷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居民
5	表面处理车间	表面处理车间	钝化剂	泄漏	钝化剂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8 危害后果表						
事故类型	危害后果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泄漏	挥发性物料会挥发进入大气，降低环境空气质量		危险废物或原辅料润滑油、盐酸、钝化剂泄漏进入水体，降低地表水质量，影响水生生态		危险废物或原辅料润滑油、盐酸、钝化剂泄漏进入地下水及土壤，降低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火灾	危险废物、原辅料润滑油、盐酸或甲烷等风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消防废水如收集不当，也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针对泄漏风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分区防渗，配备吸附材料及防护服等；针对燃烧带来的次生事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为设置车间内排烟措施，准备消防器材、防护服等物资。 2、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如碱性物质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进行中和，也可用砂土、二氧化碳、干粉等进行覆盖。 b、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毒面具，穿防酸工作服、并佩戴防酸手套及防酸工作靴。 c、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②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b、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c、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应急预案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④事故应急池 a、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 为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建合适的应急事故池。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北厂区盐酸最大存储量为 2t、南厂区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05t，考虑其发生事故时泄漏，因此北厂区 V_1 取 2m^3、南厂区 V_1 取 0.05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

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丁类厂房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不低于 15L/s，按照火灾次数为 1，消防用水时间 1h 计算，即北厂区、南厂区 $V_2=15 \times 1 \times 3600/1000=5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m^3（企业使用重力流非金属管设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直径 300mm，管道设计充满度 0.8，北厂区雨水管道总长约 880m，南厂区雨水管道总长约 850m，则北厂区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为 49.8m^3，南厂区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为 48m^3）：即北厂区 $V_3=49.8\text{m}^3$，南厂区 $V_3=48\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V_4=0\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平均年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项目北厂区取 0.8ha，南厂区取 0.4ha。 据调查，滨海县年平均降雨量按 985.1mm 计，年降雨天数 101.4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 q 为 9.7mm。北厂区 $V_5=10qF=77.6\text{m}^3$，南厂区 $V_5=10qF=38.8\text{m}^3$。 计算结果： 北厂区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83.8\text{m}^3$，南厂区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44.85\text{m}^3$。 综上，项目建议企业北厂区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85m^3，南厂区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45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事故废水。企业北厂区已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85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事故废水。 b、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措施
--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措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的要求，企业应完善风险防控相关措施。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然后排入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无露天物料堆放，不设置初期雨水池，但事故状态下，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雨水截止阀关闭，雨水与消防废水一起进入事故池，由于厂区无能力处置事故废水，事故发生后，应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暂存，分批次委托处置，使得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保持事故池处于空置状态。

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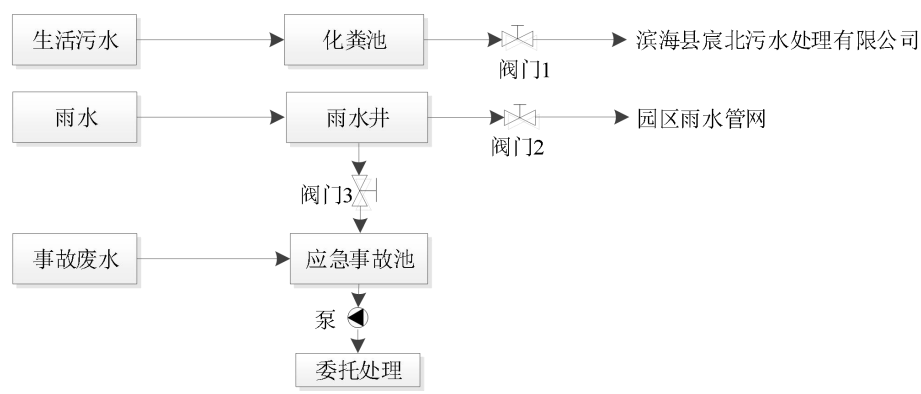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正常情况下，阀门 1、2 开启，阀门 3 关闭。

事故状况下，阀门 2 关闭，阀门 3 开启，对事故废水以及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等的规定，本工程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事故废水防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出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I、单元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

工艺生产装置根据污染物性质进行污染区划分，污染区设置围堰或收集管道收集污染排水，将可能产生的污染消防排水导入事故水池。

II、厂区级防控措施（二级防控措施）

南北厂区各设置 1 座应急事故池，作为厂区消防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时污染排水的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应急事故池位于全厂低点，事故废水可通过重力流排入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内设潜水污水提升泵 2 台，1 用 1 备。由于厂区无能力处置事故废水，事故发生后，应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暂存，分批次委托处置，使得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保持事故池处于空置状态。 为防止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外排出厂，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池的阀门常开，当发生消防事故时，关闭雨水管网切换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储存。 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对雨水排放口提出要求，主要包括：1、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2、设置雨水取样观察井；3、设置雨水标志牌，雨水标志牌应安放位置应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4、需安装雨水紧急切断装置。 III、园区级水体污染防控措施（三级防控措施） 滨海县东坎产业园目前尚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园区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在区内主要河道设置闸站堤坝或封堵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在最后一级防控措施下完全能够处于受控状态，完善环境应急设施。 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3 日）等文件要求，待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按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19 与部分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	（一）、加强源头控制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	项目为扩建项目，已取得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滨政服投资备〔2025〕1182 号），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

	动计划>的通知》 (盐环办〔2023〕25号)		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手续；扩建项目主要为采用无铬钝化工艺对部分自身产品进行钝化处理，为现有项目的配套项目，现有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2.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盐环办〔2023〕25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环保设施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以及隐患排查；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次环评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 (2023年10月13日)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责任、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后续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一次。

		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生产车间已设置围堰，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 企业已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专项培训。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钝化加工 100 吨不锈钢铸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富强路 1 号（东坎镇民营园 200806 号地）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2 分 37.826 秒，北纬 34 度 2 分 28.32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表面处理车间：钝化剂 输气管道：天然气 综合仓库：润滑油 盐酸仓库：盐酸 危废仓库：废钝化槽液、槽渣、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污泥、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泄漏后挥发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会对水体造成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天然气泄漏会发生燃烧、爆炸对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b、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毒面具，穿防酸工作服、并佩戴防酸手套及防酸工作靴。 c、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②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		

	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b、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c、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34458（Q 值<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钝化冲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总氮、石油类、铁、锰、铬、镍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 ³ /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项目职工在现有项目职工中调动，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钝化线产生的废包装桶、废钝化槽液、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过滤介质、污泥、废化学品包装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面处理车间、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综合仓库、成品库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2）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置警告标志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带好防毒面具，穿防酸工作服、并佩戴防酸手套及防酸工作靴。 （3）如遇人员皮肤接触，应立刻脱去被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随后就医；人员吸入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遇呼吸困难、呼吸停止			

	时，需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刻就医。 （4）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5）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6）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5）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1t/a	4.156t/a	/	/	/	0.81t/a	0
		非甲烷总烃	0.1752t/a	0.1752t/a	/	/	/	0.1752t/a	0
		其中	甲醛	/	/	/	/	0.00315t/a	0
			酚类	/	/	/	/	0.00902t/a	0
		氯化氢	0.022t/a	0.022t/a	/	/	/	0.022t/a	0
		SO ₂	0.0936t/a	0.582t/a	/	/	/	0.0936t/a	0
		NO _x	0.9768t/a	1.755t/a	/	/	/	0.9768t/a	0
	无组织	颗粒物	9.7035t/a	/	/	/	/	9.7035t/a	0
		非甲烷总烃	0.7298t/a	/	/	/	/	0.7298t/a	0
		其中	甲醛	/	/	/	/	0.0053t/a	0
			酚类	/	/	/	/	0.0105t/a	0
		氯化氢	0.144t/a	/	/	/	/	0.144t/a	0
废水	废水量		7140t/a	7140t/a	/	/	/	7140t/a	0
	COD		0.357t/a	0.357t/a	/	/	/	0.357t/a	0
	SS		0.071t/a	/	/	/	/	0.071t/a	0
	NH ₃ -N		0.036t/a	0.036t/a	/	/	/	0.036t/a	0
	TP		0.0036t/a	/	/	/	/	0.0036t/a	0
	TN		0.086t/a	/	/	/	/	0.08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介质（软水制 备）		0.2t/a	/	/	/	/	0.2t/a	0
	炉渣		1150t/a	/	/	/	/	1150t/a	0

	集尘灰	98.295t/a	/	/	/	/	98.295t/a	0
	废布袋	0.1t/a	/	/	/	/	0.1t/a	0
	废砂	1194.4t/a	/	/	/	/	1194.4t/a	0
	覆膜砂废砂	996.837t/a	/	/	/	/	996.837t/a	0
	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	100t/a	/	/	/	/	100t/a	0
	废砂轮片	1.875t/a	/	/	/	/	1.875t/a	0
	废钢丸	100t/a	/	/	/	/	100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0.78t/a	/	/	/	/	0.78t/a	0
	废钝化槽液、槽渣	/	/	/	10.6t/a	/	10.6t/a	+10.6t/a
	污水处理废过滤介质	/	/	/	0.4t/a	/	0.4t/a	+0.4t/a
	污泥	/	/	/	0.098t/a	/	0.098t/a	+0.098t/a
	废化学品包装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03t/a	/	/	0.02t/a	/	0.05t/a	+0.02t/a
	废包装桶	0.12t/a	/	/	0.277t/a	/	0.397t/a	+0.27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t/a	/	/	/	/	52.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